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8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新能源车载 磁芯专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新能源车载磁芯专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220 万元，建设年产 2400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技改项目，该技改项目同时削减现有锰锌系列产品 2400 吨每年，不新增用地。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该项目新增 800 型回转窑 3 台，新增离心喷雾塔 1 套。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成型→烧结→磨加工→检分→成品入库。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为制粉过程、DR加工产生的粉尘和铁粉芯烘烤产生的 VOCs 及非甲烷总烃、TVOC。制粉过程、DR 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配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铁粉芯烘烤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排放。该项目 VOCs 需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需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自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签订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进水控制指标要求后，排入集污管网汇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

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方能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废料及磨削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03年修订单的要求,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措施。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项目建设要同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

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